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- 2、本次会议中的提案4、提案5、提案6、提案9、及提案10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在2020年4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进行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6日下午14:30；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明先生；
- 4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；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6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

股份数 651,650,698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4,603,777股的67.5563%。其中,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6,641,807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4,603,777股的54.5967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,008,89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4,603,777股的12.959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, 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6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,982,074股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51,650,698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51,650,698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51,650,698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651,575,098股, 反对75,600股, 弃权0股, 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4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29,906,474股, 反对75,600股, 弃权0股, 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.747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26,896,213股, 反对0股, 弃权0股, 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29,982,074股, 反对0股, 弃权0股, 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651,650,698股, 反对0股, 弃权0股, 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29,982,074股, 反对0股, 弃权0股, 同意

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1,650,69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1,650,69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1,650,69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29,982,074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1,575,098股，反对75,000股，弃权60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29,906,474股，反对75,000股，弃权600股，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.7478%。

六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 2019 年度述职，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已进行披露，供投资者查询。

七、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6日